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招商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比较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招商局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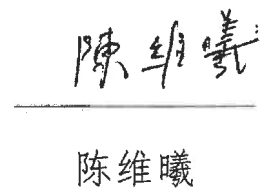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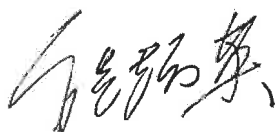

刘春彦

程超英


陈维曦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彦

程超英

陈维曦